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請人 景美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秋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催字第7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8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神加電子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09年6月29日	177,975元	TCB00000000	